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完整。

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

## 重大事项提示

1、经营业绩限制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标准的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国道收费站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1998年11月，交通运输部交财发[1998]712号文《关于南宁至宾阳等公路收费站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南梧路五塘至新桥段的收费经营期为15年，黎塘绕城线和贵港绕城线的收费经营期为20年，平王路收费经营期为30年，另从交通部以交财发[2001]733号文《关于对崇左市江城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站经营期限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所拥有的金宜路收费站经营期为25年。本公司所经营的路桥收费站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司现有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时，如公司未有其他投资项目替代，则本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重大变化。

2、现有的同向道路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的盈利与本公司公路路线相近同向的其他公路影响，如与公司运营管理道路相近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将对公司管理道路的车流量，从而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下降。2003年8月起，六景至兴业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导致南相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2004年10月建成通车的玉林至南宁公路对2005年金宜路通行车辆出现分流，上述公路建成通车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该段公路建设地处丘陵地区，地质条件相对复杂，因此本公司在该段公路建设施工中，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见的恶劣地质条件，从而加大施工难度，增加工程成本，延后工程完工日期。此外，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费、建路成本、工程质量及施工期等都会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影响。

4、新建公路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筋竹至岑溪公路项目》于2007年10月动工建设，预计于2010年2月主线建成通车试运行。作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该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效率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改变、交通条件的改善、竞争性公路等因素影响；此外，该公路的交通状况还会受到本地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它道路网络的衔接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未来车流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有关的决策、安排和计划是基于当时的判断，如果公路项目建设完成后，车流量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将对本公司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将经营收益调整列入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广西省区公路于1998年1月1日将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并于2002年2月起委托本公司管理南梧路木乐至苍梧路段及贵港桥圩段的收费权给付的收费期限至2013年5月30日止，委托经营费用以年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公司对委托经营路段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公司自营业段一样，每年均发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开支。由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理解有偏差，公司2004年及2005年的年报将该委托经营收益列入了非常性损益。鉴于此收入具有长期稳定性，应将公司非常性经营收益所对应的，因此，国家及地方关于部分车辆使用公路免费的规定，将对本公司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6、豁免收费车辆的范围

为降低公路运营成本，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广西区内公路在2000年后对各收费站实施了鲜活农产品运输免征通行费的“绿色通道”。在设立“绿色通道”后，公司通过收费收入减少约800万元，其中对公司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影响较大，2006年平王路“绿色通道”免征通行费收入为562万元，约占当年该段公路通行费收入的13%。另外，军车、武警部队军车紧急救灾险情下按国家规定也属于豁免收费的车辆，因此，国家及地方关于部分车辆使用公路免费的规定，将对本公司经营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筋竹(粤桂界)至岑溪高速公路，该段路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定额(广西)政府还贷公路。根据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政府还贷公路应该由政府出资建设，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的，必须终止收费。广西区政府拟同意在该段路建成后，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对该段路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收费经营公路，但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为公路性质最终须由国家交通部批准。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办法由国家交通部、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制定并下发实施，但由于目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尚未出台，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转为公路性质不存在可预见的风险。

因此，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建设完成后如不能由政府还贷公路转为收费经营公路，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获得预期收入的风险。

广西区交通厅于2007年12月24日发出了《关于筋竹至岑溪公路建设有关问题的函》，函文内容如下：“若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不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筋竹至岑溪公路建设模式有关问题的复函(桂政办发[2007]58号)的要求转为经营公路时，我厅同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回购公司在此项目中的股权。”

第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五洲交通”)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54,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元人民币，共54万手(540万张)。

3、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保荐机构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4、原股东可优先配购的比例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按市值申购配售1元/手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行稳算数法(参见释义)取整。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368”，申购简称称为“五洲转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手申购所需资金为1,000元。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669”，申购简称称为“五洲转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手申购所需资金为1,000元。

6、五洲转债通常有总股本442,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442,000手(4,420,00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81.85%，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232,02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42.96%，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认购100,980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38.89%。

7、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张)的必须低于10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54亿元(540,000手)。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定金数额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

8、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五洲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数量、次数限制、定价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申购者申购并持有五洲转债应按相关法律规范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刊登当日2008年2月20日(T-3日)上午9:30起五洲交通股票停牌一小时，当日早上10:30复牌，遇不可抗力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13、本公司仅对发行五洲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必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五洲转债的招股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将于刊登日在2008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五洲交通：公司，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指转换公司债券。

五洲转债：指发行人发行的5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发行5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的承销团。

上市场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登记日(T-1日)：即2008年2月28日。

申购日(T)：即2008年2月29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缴款金额：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缴款账户：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缴款银行：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缴款时间：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缴款地点：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缴款金额：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证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